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a) 蔡達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吳超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張欣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董事酬金，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定為100,000港元，而其後各個財政年度的酬金仍為10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另行釐定為止。」；

(5)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第6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d) 就本第7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7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8) 「動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額外股份，並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額的金額而擴大該項一般性授權，惟該項經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本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9) 作為特別事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特別決議案

「動議章程細則茲修訂如下：

- (a) 在緊隨現有細則第72條中「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句後加入「根據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中「除非作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及」字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除非根據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作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以及就後者而言，該要求是」；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中「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細則第75條另有規定外，必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惟不得超過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相關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公司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告。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字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倘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或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細則第75條另有規定外，必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惟不得超過規定或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相關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公司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告。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將視為規定或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d)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取代：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的問題而按規定或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按規定或經要求就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遲於作出該等要求後三十(30)日)。」；

- (e)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取代：

「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妨礙大會審議按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 (f) 刪除現有細則第108(A)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取代：

「儘管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以使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惟任何根據細則第111條及112條委任的董事，將不計入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內。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退任後，本公司可於有關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其臨時空缺。」；

- (g) 刪除現有細則第111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取代：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將不計入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h) 刪除現有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取代：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惟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將不計入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家慧**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本公司每名有權出席由上述通知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6樓，方為有效。
- (4)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方面，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接納投票的優先次序，將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決定。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Lilly Huang女士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周天寶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張振娟女士	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執行董事
楊彬先生	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超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